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关于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8·27”顶板事故情况的通报

矿安豫〔2023〕82号

各产煤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各煤矿企业：

2023年8月27日12时48分左右，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郑煤电公司）发生一起顶板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34.88万元。目前该起事故已调查结案，现将事故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新郑煤电公司隶属于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郑煤集团），核定生产能力300万吨/年，为证照齐全矿井。矿井采用立井单水平上下山开拓方式，井下现布置有2个综采工作面：11210工作面（回收准备）、12203工作面，1个安装工作面，2个煤巷掘进工作面，8个岩巷掘进工作面，1个技改项目。

事故发生在11210工作面。11210工作面回采二₁煤层，属于“三软”不稳定煤层，煤层厚度变化较大，煤质松软，顶底板强度较低；2022年3月份开始回采，2023年8月25日距停采线15m时暂停回采，开始进行末采上网准备工作：在液压支架前扩超前棚，并在超前棚下打设抬棚加固。事故发生时，工作面采高2.8m，平均煤厚2.5m，受停采线附近SF₄、F_{下19}正断层和周边三面采空区影响，应力集中，20[#]~23[#]液压支架段煤岩层起伏，顶板岩层破碎。

8月27日8点班，综采二队职工在处理工作面23[#]液压支架超前棚处顶板掉矸时违章站在22[#]、23[#]液压支架之间的采煤机电缆槽前，煤壁和顶板发生片帮、冒顶，冒落的煤矸将1人冲倒掩埋，造成其头部受伤致死。

二、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

1. **现场违章作业。**现场作业人员在处理11210工作面顶板掉矸前，未按规定采取敲帮问顶、打设抬棚加固、撞楔法超前护顶等措施；未按规定确认作业时的安全撤离路线，未及时清理作业地点附近的煤矸和杂物，导致退路不畅通。

2. **事故隐患未消除作业。**综采二队跟班的副队长疏忽大意，对8月26日4点班遗留的未打设抬棚加固的事故隐患，未向队长汇报，也未安排处理，导致现场作业人员在事故隐患未消除情况下进行作业；当班安全检查员未发现和制止现场作业人员在事故隐患未消除情况下的违章作业行为；生产科、安全监察科对11210工作面收尾期间安全监督检查不到位。

3. **现场未进行安全确认。**综采二队队长、跟班的副队长在对11210工作面安全巡查时均未发现23[#]液压支架超前棚处顶板掉矸的事故隐患；当班班长未发现11210工作面22[#]、23[#]液压支架超前棚处未打设抬棚加固、退路不畅通等事故隐患。

4. **安全风险辨识评估不准确。**矿井将11210工作面收尾期间过应力集中区可能出现片帮、冒顶的安全风险辨识评估为低风险（应为重大风险）；郑煤集团在新郑煤电公司11210

工作面收尾专项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结果备案时，未发现评估结果与实际不符的问题。

5. 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矿井未按规定组织对《11210工作面末采上网及扩超前棚安全技术措施》进行学习培训和考试，仅综采二队在开工时的班前会上对当班作业人员进行了部分内容的学习。

三、有关工作要求

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同类事故发生，提出以下工作要求：

（一）郑煤集团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树牢安全发展理念。针对近年来事故多发势头，深入组织开展警示教育和反思，从思想、管理、制度、措施等方面剖析深层次、根源性问题，制定针对性措施并抓好落实，切实履行企业主体责任；所属矿井要加强顶板管理，开展1次顶板管理专项安全风险辨识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有效管控安全风险、消除事故隐患，防范同类事故再次发生。

（二）各煤矿企业要做实做细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结果审查审核机制，对安全风险辨识程序和方法、评估类别和等级、风险管控措施和责任人员进行全面审查审核，确保辨识全面、评估准确、管控有效；健全完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细化报告、登记、治理、督办、验收、销号等环节的程序、方法和标准，逐一分解落实责任，并定期进行考核，推动全员参与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三）各煤矿企业要切实提升安全管理水平。严格落实带班、跟班和值班制度，带班领导必须加强对重点工程、关键环节的现场盯守；严格落实现场安全确认制度，明确重点岗位、关键环节的安全确认内容和程序，落实人员责任，实现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的预知预判；严格采掘工作面顶板现场管理，落实“敲帮问顶”制度，严禁空顶作业，遇到顶板破碎、过地质构造带及应力集中区等情况时，必须制定专项措施并监督落实。

（四）各煤矿企业要进一步加强对职工教育培训。健全完善教育培训考核制度，特别是在重点工程、关键环节开工前要对作业人员贯彻学习规程措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试，对考试不合格人员严禁上岗作业，对培训走过场、搞形式或弄虚作假的科（区）队责令立即停止作业并严肃追究责任，从根本上提升职工安全素质和操作技能，杜绝“三违”行为。

请各监察执法处迅速将本通知传达至辖区各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和煤矿企业。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2023年9月25日